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018號

原告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

訴訟代理人 李奕璇

被告 王中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伍佰伍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委託原告為其洽覓金融機構申辦貸款，兩造為此簽訂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1紙（下稱系爭契約）；嗣原告依約洽覓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

01 山銀行) 承接本件貸款申請，玉山銀行亦已就被告核貸撥款
02 新臺幣(下同) 200,000元，是依系爭契約第5、6條之約
03 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徵信費3,000元以及服務費16,000元
04 (即核貸金額200,000元之8%)，然而被告屢經催討無果，
05 顯有藉故拖延或拒絕給付之情事，是依系爭契約第10條之約
06 定，被告應再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32,000元(即服務費1
07 6,000元之2倍)。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共51,000元(含服務費用16,000元、徵信費用3,000
09 元及懲罰性違約金32,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
10 1,000元，及其中19,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答辯：

1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2月8日簽訂系爭契約，雙方約由原告
17 尋覓金融機構承接「被告貸款申請」，而原告亦已依約洽覓
18 玉山銀行就被告核貸撥款20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
19 約、兩造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經核無訛；因被告經合法
20 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
21 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
22 俱為真實。

23 (二)承前，被告委託原告尋覓金融機構承接其貸款申請，原告亦
24 已依約洽覓玉山銀行就被告核貸撥款。因系爭契約第5條規
25 定：「因辦理貸款業務之需求，甲方(意指被告；下同)同
26 意提供個人債信資料配合徵信查詢，並交付乙方(意指原
27 告；下同)徵信費用(含送件工本費)3000元整。」第6條
28 規定：「甲方同意以實際核貸金額之8%為服務費，支付予
29 乙方，此服務費用不包含貸款單位之開辦費、行政機關規
30 費、各類保險費、代書費用及對保費用等，甲方應於取得貸
31 款後立即支付服務費。」是原告本此請求被告給付徵信費3,

01 000元與服務費16,000元（即核貸金額200,000元之8%），自
02 屬適法而有根據。

03 (三)原告固承前事實，主張其屢就被告催討徵信費與服務費無
04 果，乃援系爭契約第1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再給付懲罰性違
05 約金32,000元，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用紙（下稱系爭催告
06 函）、兩造LINE對話截圖（下稱系爭LINE對話）為其根據。
07 惟系爭契約第10條規定：「甲方應於貸款撥款時一次以現金
08 支付服務費予乙方，若『藉故拖延或拒絕給付』時，甲方除
09 服務費用以外，另應支付兩倍之服務費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10 予乙方。」顯見被告必須「藉故拖延或拒絕給付」，原告方
11 能援此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之違約金」；而原告雖執系爭
12 催告函與系爭LINE對話，論證其所主張之「藉故拖延或拒絕
13 給付」，然推敲系爭催告函與系爭LINE對話之相關內容，被
14 告爭執「服務報酬數額」以致延欠，實乃肇因於原告就其索
15 要「『逾』實際核貸金額8%（16,000元）」之30,000元或2
16 4,000元！因被告就「原告索要『逾』實際核貸金額8%（16,
17 000元）之款項」，本無給付之法律義務與契約責任，是其
18 就此爭執而不付款，原屬正當而非可與「藉故拖延或拒絕給
19 付」等量齊觀，再加上原告不能提出其他足佐「被告藉故拖
20 延或拒絕給付『實際核貸金額8%（16,000元）』」之適切證
21 據，則其攀附強邀被告另再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2,000元，自
22 係昧於系爭契約第10條之規定而不可取。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祇能請求被告給付19,000元（含徵信費3,00
24 0元、服務費16,000元）。

25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000
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
28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30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31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1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5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6 免為假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沈秉勳